

# 用人单位错报劳动者失业原因，致其无法领取失业保险金是否应赔偿？

以案说 法

YI AN SHUO FA

## 【基本案情】

梁某是某公司职员，双方签订了固定期限1年的劳动合同。2023年4月30日，合同到期后第5天，公司提出不再续订劳动合同，并与梁某协商一致，公司支付梁某经济补偿4500元，双方签订了书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2023年5月15日，梁某持仲裁委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领取手续。窗口工作人员告知梁某，经系统查询，其原工作单位在失业保险申报系统中，在中断缴费原因栏错报为“在人员主动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无法办理。梁某多次向原工作单位提出更正要求，但公司一直未更改相关信息。梁某遂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原工作单位赔偿其未能依法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该公司未如实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职工离职原因，导致离职员工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本案中，该公司为梁某缴纳了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的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已满1年；该公司单方提出并与梁某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非梁某意愿中断就业。因此，梁某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规定。但该公司在失业保险申报系统中错报梁某系个人原因离职，与事实不符并拒绝更改，造成了梁某无法办理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该公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故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支付梁某2023年5月至7月的失业保险金损失。

07

## 【典型意义】

失业保险制度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再就业的重要社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如实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劳动者离职信息，避免随意填报，全力保障劳动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 简阳市公安局 织牢织密交通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四川法治人社白皮书(2023)》并对我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释法，本报本期继续刊登《四川法治人社白皮书(2023)》中的典型案例，以供劳动者参考。

工作特性，向当地群众强调了安全带、安全头盔对安全驾驶的重要作用，指出了闯红灯、逆行、醉酒驾驶的严重危害性，并以近期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为例，详细介绍了交通事故防范知识。同时，民辅警通过对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的深入剖析，向驾驶人详细讲解了复杂道路驾驶和事故发生时的紧急避险、应急救援处

理等常识。此外，民辅警还通过“面对面”“一对一”互动交流的方式，向当地群众解答了闯黄灯争议、开车接打电话等交通安全领域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当地群众对交通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引导当地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

(同斌)

## 邻水县公安局 “四注重”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本报讯 入夏以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取“四注重”举措，扎实推进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全力打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截至目前，该县未发生严重交通拥堵和较大以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活动中，该大队民辅警结合辖区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货运企业

人员巡逻守护，提示过往车辆安全谨慎通行。截至目前，邻水县3个运输企业、25个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先后发现隐患点段27处，现场消除隐患13处，其余隐患已落实专门力量巡逻守护。

注重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该大队组织民辅警在车站、广场、社区、单位、场镇、学校等地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事故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法规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及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引导群众吸取交通事故教训，熟悉交通安全法规，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和倡导者。7月以来，该大队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18次，摆放事故展板12块，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冯文杰)

注重研判分析，加深思想认识。该大队每周召开单位负责人会议，研判分析前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与特点，找准事故预防对策和切入点，对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全体民辅警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厌倦厌战情绪，充分认识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鼓励全体民辅警投入到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中来。

注重巡逻管控，保障安全畅通。该大队集结警力，强化路面巡逻管控，重点整治客运车辆、校车、货车及农村“五小车”

辆”(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和农机具)，重点查处无证无牌、酒后驾驶、超速超员、夜间飙车、疲劳驾驶、货车超载以及车辆未年检、未保险、擅自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对查获的交通违法进行严肃处罚。7月以来，该大队先后开展集中统一行动15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600余起，扣留无牌无证车辆120余辆。

注重隐患治理，营造优良环境。该大队联合应急、交运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客货车主及驾驶人的主体责任，督促客货运单位、客货运车主与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确保客运车辆不超员、货运车辆不超载超限。集中警力对辖区国道及其他主干道开展流动巡查，协调各农村派出所、镇交管办对辖区道路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山体滑坡、道路塌陷、路基垮塌等隐患做好登记，并按照职能职责落实

责任制。通过排查，对发现的山体滑坡、道路塌陷、路基垮塌等隐患做好登记，并按照职能职责落实

## 时讯 SHI XUN

## 南江县人民法院 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赤法庭成功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向某、刘某无责任。后双方因对赔偿事宜及金额无法协商一致，向某遂向南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赔偿金，原告当庭撤回起诉。

3月29日，被告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超车时，与原告向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擦剐，造成向某及其儿子刘某受伤、车辆部分受损。经南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被告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

法官提醒，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人受伤属于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警，由交警部门认定事故责任，再由双方根据交警部门认定的责任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如果伤者构成伤残，还应该根据伤残等级赔偿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和残疾辅助器具费等。

(刘伟忠 冉京艳)

本报记者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赤法庭成功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向某、刘某无责任。后双方因对赔偿事宜及金额无法协商一致，向某遂向南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赔偿金，原告当庭撤回起诉。

法官提醒，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人受伤属于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警，由交警部门认定事故责任，再由双方根据交警部门认定的责任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如果伤者构成伤残，还应该根据伤残等级赔偿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和残疾辅助器具费等。

(唐福升 李依璠)

## 旺苍县司法局 举办法律服务行业政治业务培训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提升法律服务整体质效，近日，广元市旺苍县司法局举办法律服务行业政治业务培训会，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全体执业人员参加培训。

开班仪式上，旺苍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大中指出，全县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彰显责任和担当。他要求，要始终坚持党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带队促建所

建，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要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神圣使命。要在践行为人民服务上坚守初心，要在服务发展大局上主动作为，为推动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开班仪式结束后，广元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尹川以“严守执业纪律，防范执业风险”为主题，从执业纪律相关规定、如何防范执业违纪风险等4个方面进行了专题授课，多维度讲解了律师及基层法律工作者如何严格遵守执业纪律以及关于执业风险的防

范，进一步加深了从业人员对各项纪律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培训会上，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还进行了法律援助业务的培训。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针对性强，进一步增强了自己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了自身的业务知识与水平，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唐福升 李依璠)

##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